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義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 代表 人　游世印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張藝騰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創新大數據應用有限公司
兼 代表 人　唐毓舜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蔡文傑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吳漢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法　官　蕭文學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